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3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7日9:3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星星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张丽娟个人简历

张丽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

任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2月至2026年9月任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张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